

生出許多好高騖遠的學生，恐怕是國家教育的主政者始料未及，如何亡羊補牢尤須妥慎因應！

(五十七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來「公民不服從」再次成為時髦課題，尤其有心者藉學運而濫觴使用，籲請有關正視。「公民不服從」運動，它不是街頭脫序行為合法化的美麗藻辭，社會大眾必須知道其間的分野何在？「公民不服從」一詞，來自梭羅，他因不滿美國政府的蓄奴制度及美墨戰爭而拒絕繳稅遭逮捕獲釋後，寫了《論公民不服從》一文，說道：「如果一個法律本身很明顯是不正義的，這樣的法律不值得尊重。」其言論日後也引發了日後甘地的「不合作運動」。但不論梭羅或甘地的抗爭，都是在國家處於莫大的法制不公，因而採取「公民不服從」召喚共同反抗。「公民不服從」運動基本上是在憲政和法治的架構下進行，透過抗議手段表達對特定法律或特定政策的反對，雖以挑戰不正當的法律或政策為目的，但運動者仍應忠於國家法制。而這次太陽花的參與者，卻以為可以躲在「學運」的光環底下恣意而為，此已遠遠超越法治的界線。其原因就在對於「公民不服從」這類的民主手段一知半解，可看出新世代青年其實缺乏根本的認識且過度濫用，因而助長了理想幼稚化、違法高尚化的問題，肇致對民主和法制的一再侵蝕。爰此；政府責無旁貸應儘速撥亂反正，以正視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公民不服從」應該是對政府一些法律或措施侵犯人民權利，人民才可用拒絕服從的方式表示意見。公民不服從在全世界各國例子，都是提出的人承認自己違法，也接受法律的處罰，所以提主張「公民不服從」運動的人，大部分都入監服刑，因此「公民不服從」並不是像部分人士所講是阻卻違法的事由。台灣不但有法律，法律也必須要執行的，要看清楚界線在哪裡，勇於衝撞就要負起衝撞的責任，而不是任人解釋說違憲就是違憲。
- 二、公民的反對權就是指「公民不服從」，是違法行為，但卻是出於良知及正義的關注而選擇的違法，是基於對法律的忠誠。基於公民的道德，公民不服從不是「暴民」的反抗，也不是一種「順民」、「臣民」的服從，公民不服從從事者要有良知並試圖訴諸社會多數的進行抗議行為。以太陽花學運期間攻占立法院、行政院的「不法性」和「可非難性」無庸

置疑。在民事責任上，或對外募款、或有企業家買單，姑且不論。立法院不追究侵入住宅、破壞公物、毀棄文書等告訴乃論行為，也忍了；但是，還有屬於公訴罪的妨害公務罪嫌，總該追究吧？

三、事實證明，那些高舉「公民抵抗權」大纛、卻視法治於無物之輩，多少人沉淪在「朕意即民意」而不可自拔，最終演變成獨裁政治、暴民政治，殷鑑不遠。這次學運高掛「公民不服從」的大旗，除發動占領國會、攻占行政院，到後續衍生的群眾包圍警局，乃至反風車團體占領經濟部中庭，均導致警力疲於奔命，而餘波猶未止息。究竟何謂「公民不服從」運動，其界線何在，實有必要加以釐清。

四、「公民不服從」雖以挑戰不正當的法律或政策為目的，但運動者仍應忠於其他國家法制，願意接受法律的懲罰。亦即，行動者知道自己的行為違法，也願意承受破壞法律的風險。而這次學運的許多參與者，卻以為可以躲在「學運」的光環底下恣意而為，包括入侵行政院、包圍警局、及向分局長說出「暗殺」之語，凡此都已遠遠超越法治的界線。「公民不服從」不是街頭脫序行為合法化的美容膏，社會大眾必須知道其間的界線何在。如果公民不服從可以自命為正當，那麼，服從法治的公民難道都是愚民？